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勝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蘇州勝崴電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陸續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資產已所剩無幾，為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，實已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，且本件非毫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0年度重訴字第39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聲請人所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案號，僅能釋明其有多起強制執行事件繫屬進行中，尚不足釋明其名下資產多數業經執行、剩餘財產若干經濟窘迫；又其未能提出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、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，且聲請人於本案訴訟第一審訴訟程序委任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，有委任狀可按（見新北地院

110年度重訴字第399號卷㈠第61頁、卷㈡第537頁），難認聲請人為無資力之人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之證明書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范明達

法　官　張嘉芬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敏